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16 號
	日期	107.3.26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07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盧森堡檢測機構ATEEL s.à r.l申請新增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（喇叭）安裝規定」等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3月8日車安技字第107000103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（喇叭）安裝規定」等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該機構新增認可後之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均含附件1）、交通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



附件1

盧森堡檢測機構ATEEL s.à r.l新增認可檢測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	M,N,L1, L2,L3,L5	2018/1/31
二十二之一、速率計	M,N,L1, L2,L3,L5	2018/1/31
四十六之三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	M1	2018/1/31
五十一之二、門門/鉸鍊	M1,N1	2018/1/31
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	M,N,O, L1,L2,L3,L5	2018/1/31
六十四之一、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	M,N	2018/1/31
七十五、汽車控制器標誌	M,N	2018/1/31
七十七、客車車外突出限制	M	2018/1/31